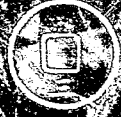




李鴻章軼事

李鴻章軼事

李鴻章軼事



1919
K827.52



3 1770 3025 5

李鴻章軼事序

予既成曾文正軼事一二朋輩傳觀質諸素稔文正者僉云不謬
一日有反問文正而外再推何人予曰李文忠外交手腕中國一
人而已嗟夫中國之外交一失敗之痛史也李文忠之外交一傷
心之成績也割臺灣於日租膠州於德借威海旅順於法於俄辛
丑之約賠款巨萬何一非失敗之痛史傷心之成績尙何言哉尙
何言哉然吾謂中國外交之失敗中國時勢使然也非文忠之過
也文忠外交手腕之敏中外同欽至今歐美人談之猶爲稱佩不

置世有公論豈容予爲阿好之言蓋辦強國之外交易辦弱國之外交難而至於弱之極點則難之尤難而文忠獨能維持其難不至夷於朝鮮等國之地位則不可謂非善於外交者也此編所載多得自友朋之傳述間有過甚之辭不合於文忠之生平者而有聞必錄亦不沒賢者之微意也

宣統二年六月羊城楊公道序

李 文 忠 公 肖 像



李鴻章軼事目錄

寫蘭亭帖之異聞

吸雪茄之笑談

某西人之受窘

與袁項城之交誼

剪芭蕉

治兵之法

料敵卓見

崇拜曾文正之作日記

防患未然之計畫

應童子試之軼聞

誦左傳當觀戲

不呼大菜

外人畏公之倔強

幕中之奇士

甲午戰事軼聞

愛鶴之癖

好圍棋之軼聞

精兵不在形式

與容卿華爾之辯論

贈華爾詩

助福濟克復瀘州

去福依曾

師事曾文正

少年感懷詩

少時之文字

外交事一

外交事二

外交事三

外交事四

外交事五

外交事六

賢良寺之美談

早起之習慣

自治之嚴

畫像之趣談

崇拜美人格蘭特

崇拜戈登

在美洲時之思想

提倡新學

詈罵袁項城

任粵督時

吊孫夫人詩

拳匪時代

座右之箴

李鴻章軼事 目錄

五

節飲食之習慣

賞識張佩綸

安維峻之參摺

體卹京僚

文華殿

創興實業

遷移督署

對於甲午一役之態度

參觀比國工藝

日本之餐館

對於辛丑和約

寡慾養生

爭田受訓飭

與俾士麥齊名

慎重牧令

臨薨時

李鴻章軼事 目錄

李鴻章軼事

寫蘭亭帖之異聞

公好寫蘭亭帖。雖在軍中。必日臨數行。未嘗一日或廢。人謂公爲平心靜氣起見。殊不知公之喜寫蘭亭。別有一段軼史在也。公束髮受讀。最喜信筆塗鴉。每作書。輒不照師所作影格。師詰之。公曰。此影格殊不佳。故也。師曰。吾書縱不佳。尙有法帖在。孺子何得信筆塗鴉。公問曰。法帖以何者爲佳。師曰。蘭亭帖最佳。明日。卽持蘭亭帖與之。公得之大喜。卽日臨摹一紙。頗有可觀。公益自負。師戒之曰。孺子識之。此帖終身臨之而不能似也。公笑應之。以爲師之



嘲已也。及稍長。乃知師言良不誣。於是發誓一日寫一紙。蓋用以自警。並不忘其師之教誨也。

吸雪茄之笑談

公性節儉。煙酒之屬。皆深惡之。自泰西通商而後。外國之雪茄煙。有輸入中國者。其價甚昂。每支價洋五錢。中國人嗜之者甚少。公嘗謁某顯宦。宦見公之喜談洋務也。輒以上等之雪茄煙奉客。公不慣吸。而又不便辭。卽命人取中國水煙筒至。揉雪茄使碎。納之筒中。徐徐吸之。如吸黃煙然。顯宦匿笑之。公旣出。顯宦謂人曰。孰謂李鴻章識洋務。并雪茄煙亦不知吸也。按某顯宦真可謂善學。

西人之皮毛矣。而又以此嘲公。吾不被公聞之將如何也。

某西人之受窘

公性剛毅。辦理外交。猶能不爲強鄰所屈。歐美人聞其名者。莫不敬而畏之。有某西人者。某國公使某之職員也。以能辯聞。嘗思一見公。乘機難之。用以沽名。久之而未得機會。一日爲元旦。某西人投刺謁公。且曰。爲循中國禮拜年來也。公閱其名刺。不相識。卽拒之。且傳語曰。旣爲拜年而來。胡不用紅紙名片。今以白紙小名片來。此吾所以拒之也。門者以告西人。西人曰。國各有俗。用白紙名片者。乃敝國之風俗。用紅紙名片者。乃貴國之風俗也。公亦何得

強敵國人效貴國風乎。門者白之。公曰。吾聞彼國以冬至後十日爲過年。不聞彼國以今日過年也。彼欲行彼國之俗。胡不冬至後十日來拜年。彼以今日來。是已效我國之風俗矣。尙欲強辯乎。門者以告西人。西人無以答。怏怏而去。然猶思有以報復之。明日復來。則易紅紙之名刺矣。公延之入。卽問曰。君以賀年來乎。胡不跪拜。西人不可。公曰。此亦敵國拜年之禮也。西人曰。吾惟見耶穌像始一跪。今不能從貴國俗矣。亟告辭而去。公撫掌笑曰。今日某辯士爲我屈矣。蓋公早知某西人之來意。故有以難之也。其弄玩人於股掌之上。有如此者。

與袁項城之交誼

公在北洋時。袁項城方落拓風塵。以父執禮走謁公。公奇其儀表。目爲非常人。然見其少年氣盛。故於其初見。卽思以挫折之。遂以不讀書相責。詞色俱厲。厥後乃厚遇之。逾於常人。厥後項城得躍身於政治舞臺。半爲公提拔之力也。一時相傳。遂謂公之待人也。罵乃喜。不罵乃不喜也。故以罵不罵。以下公之喜怒。殊不知此乃待項城特別之處。非公之恒情也。

公又嘗許項城爲識時務之俊傑。然當時項城年少。又不由科甲出身。前輩多輕視之。公所親謂公曰。公誘掖袁某。頗被外人議論。

奈何。公曰。彼輩俗眼。宜乎不識人傑也。我自有所見。豈悠悠之口。所能損我毫末耶。自此益重視項城。每逢宴會。輒於席間說項久之。項城之名乃益噪矣。

項城初往投公時。衣衫藍縷。公不問其饑寒。但使住精舍。置通鑿紀事本末一部。以供其瀏覽。項城亦會意。盡晝夜研究不輟。不二月。全書已畢業。一日。公召而問之。項城應對如流。公大喜。顧視項城。其所著之衣。猶見公時之敝衣也。項城亦不敢以衣食瑣事告於公。但向幕人中借貸。以供應用。久之。亦無應者。項城笑曰。公等眼界之小。何至於斯。獨不知袁某爲識時務之俊傑耶。

項城在公幕時。常自誇曰。繼李公而治北洋者。舍我其誰。當時人皆笑其誇。而不知數十年後。項城之言果驗。項城爲直督時。經營天津。不遺餘力。開闢馬路也。創辦學堂也。建築公園也。凡此種種。皆成於項城之手。而項城則秉承公之遺意而爲之也。

少年翦芭蕉之軼事

公少年讀書山齋。時窗外有老芭蕉一本。夏日葉發。綠陰蔽天。同學均喜其能招涼也。甚愛之。然秋夜苦雨。芭蕉輒作颯颯之聲。擾人清夢。同學又苦之。一旦早起。則見窗外芭蕉已爲人翦鋤盡淨。問之。則知公所爲也。問公何爲而鋤之。公曰。凡物之擾我者。皆當

去之。他日治國平天下。亦同此一理也。同學曰。汝忘其夏日能招涼乎。公曰。利害相等。吾又何取。吾當取其有利而無害者。公卽刈芭蕉根。卽其地種楊柳數株。柳爲易生之物。不二年已成林。夏日蔽日招風。無殊芭蕉。而秋來葉早落。不似芭蕉之戰風雨而作秋聲也。於是同學皆服公。公仍曰。他日鋤暴安良。亦同此一理也。

治兵之法

公嘗自言治兵之法。在於寬猛相濟。賞罰分明。同時兵家。曾過於寬。左過於嚴。然皆各能成功。是出於常理之外。蓋曾之寬。非曾行之則敗。左之嚴。非左行之亦必敗。倘後人無曾公克己之功而行。

曾公之寬。或無左公之明察而行左公之嚴。吾未見其能成者也。然又曰。古人有言。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是又隨時勢而異。不可執一概而論也。故兵法萬變者也。而治兵之道不變者也。不變爲何。曰應變而已矣。隨變而變。猶之不變也。

料敵卓見

公爲人明察。善鑒人物。當洪楊初起之時。其勢頗盛。清廷諸臣。亦莫不目爲勁敵。時公方家居。獨以爲敵不足畏。彼之聲勢如此。其猖狂者。乃天下承平日久。武備廢弛。民不見兵革。士不習干戈。故彼以烏合之衆。呼嘯而起。見者心驚。聞者魄喪。遂致敵所過處。名

城相繼淪陷。非敵之德能服民。亦非敵之力能取天下。不過朝廷兵備不修。遂使盜賊橫行耳。使朝廷一旦整理軍備。任用賢人。收復已陷之城。擒賊首而置之法。易如反掌。況國家深恩厚澤。在於民心。人孰甘從賊乎。（按公在當時不得不作頌揚滿清之言也）當時聞者。或服公所見之遠。或亦疑公所言之誇。厥後洪楊失敗。滿清中興。一一如公所預料。於是人咸服公之卓見也。

當洪楊盛時。公又預料太平軍必以內訌自敗。或問何故。公曰。凡事必有先兆。故曰見微知著。見隱知顯。今夫秀全之才。之識。遠不及石（達開）與楊（秀清）而泰然自處於衆人之上。衆人其能平

乎。況秀全賞罰不明。任人不能各盡其才。諸將彼此相猜相忌。相讎相輕。今其事雖未著。而其微則已顯矣。如此不以內訌敗者。吾不信也。厥後洪楊之敗。亦卒如公之預言。噫。其料敵也可謂神奇矣。

崇拜曾文正之作日記

公於同人時中。最欽佩曾文正公。嘗謂人曰。他人之才之識。吾皆不相下。惟曾湘鄉作日記一事。吾不能學。蓋非謂作日記之難。難在寒暑疾病行旅。無一朝一夕之間斷耳。吾等不可視爲細故而忽之也。公又嘗謂滌生。一生心血。均於日記見之。一生勳業。亦均

於日記見之也。

防患未然之計劃

公之行事。計劃甚遠。往往一時視爲不急之務。而其功效。乃見之於十年或數十年之後者。如此之事甚多。而於天津築隄一事。亦其一端也。天津之爲地。其勢甚低。黃河上游之河身。高出於平地者數丈。在在築隄而防之。苟上游隄決。則天津爲衆水所歸。蓋其地四面高而中央下。苟一旦水來。而不得退出之路。故其爲害。比鄰境爲尤甚也。公嘗於津門之南。築土隄若干里。雜以磚石。甚爲堅固。然當時固未嘗有水患。人皆視爲無用之物。爭議其後。公曉

之曰。吾亦知目前無事。但不可不爲事前之預防耳。吾固決他日必有水患。至患見時而始爲之。必無及矣。即使將見時而爲之。則爲時既促。必益見其勞民而費財矣。何如寬其時期。逐日而築之。既不見其紛擾。又比臨時修築。更爲堅固。雖然。吾亦深望夫吾言之不驗也。厥後終公之世。毫無水患。公之此舉。竟同贅疣。比及拳匪之亂。西人請推廣天津租界。於是公所築之隄。遂劃入某國租界之內。某國人亦視爲無用也。乃拆而去之。以廣其地。忽忽十餘年。比及民國六年。北方大水。天津英法日三租界。均成澤國。華界南門以下。亦無駐足之地。居民紛紛遷徙。流離道路。慘狀不可盡

述外國租界積水久不退。乃用抽水機以排洩之。計自六月至十月。閱四五月之久。始能將積水排盡。然居屋大半傾倒。損失不計其數矣。津人至此方知李公籌劃之周。蓋公所築之隄。倘至今不拆。則水必不入租界以內也。噫。庸人無知。乃目爲無用之物。拆而去之。一旦患至。悔之晚矣。

應童子試

公少時豪邁不拘。應童子試。約同學數人同寓於某姓家。某姓家有少女。美而豔。同學某君挑之。其事爲公所聞。公乃託故與居停主人齟齬。久之不決。謀於同學欲遷居。衆皆贊成其說。惟某君不

以爲然時公文名藉甚。同學皆承公意旨。強迫某君。某君無奈。乃相率同遷。然居停主人不知也。公以計全人名節。頗自以爲功。然亦未嘗爲人言。未幾入場。公於題目漏書一字。出場後始記憶之。然已無可如何。成例。題目漏書者當黜。公乃自知必被黜。卽同學亦莫不爲公惜也。榜發。竟獲雋。於是羣疑公有陰德。舉以相問。公自思必係遷居一事也。初猶不肯言。繼乃爲人言之。且曰。吾非自矜功德。不過言之爲後人鑑耳。按陰功之說。固係當時迷信之言。不足深信。惟公之全人名節。其德其智。均有足多耳。

誦左傳當觀戲

公少時聰穎。童年畢五經。而尤喜誦左氏傳。不甚注念於八股試帖。同學竊議之。謂誦左傳何用。公曰。吾讀之亦不知其何用。但其中爭伐盟會之事。恍惚如戲。吾之好左傳。猶之諸君之好觀戲也。且左氏文筆絕佳。寫之有聲有色。尤如戲劇之得好角色也。夫有好角色。扮演好戲。又不費一錢。而許我飽觀之。我如之何而不看也。

一日城中迎神賽會。演戲數日夜。同學拉公往觀。公不得已而往。是時所演者爲伍子胥過昭關事。公且觀且舉其事與通鑑相證。謂爲某處過當。某處不合。應更正之。同學曰。此戲也。安得認爲真。

公曰。既不能認爲真。則竟自撰之。亦未嘗不可。何必假託古人面目以欺人哉。且扮演者卑鄙陋俗。絕不肖伍子胥之爲人。猶之以庸人之筆。而妄記春秋盟會爭伐之事。令人見而作嘔。此吾之所以獨服左氏文也。言已。不待戲終而去。及同學歸。見則公高臥窗下。手執左傳而朗誦矣。

不呼大菜

西國之菜。初入中國。人或呼爲番菜。或呼爲大菜。公每逢宴會。人有以西餐獻客者。他客或呼爲大菜。公極不以爲然。必當面詰之曰。此菜亦不過一盆而已。何得謂之大。聞者不能答。乃改呼番菜。

而後已。計公一生未嘗自呼大菜二字。晚年且絕不入口。宴會有用西餐者。公必不赴。厥後人知其性。特爲公改用中國菜也。公在美國亦自帶廚役烹調。不食西菜。公之不崇拜外人。卽此可見一端。

外人畏公之倔強

某國公使館一等書記某君。久居中國。於中國官場情形知之極詳。嘗謂人曰。中國官場中人。大抵如傀儡。吾人之所畏者惟李鴻章耳。使人人如李鴻章。則中外交涉之際。必不如是其易。惜乎中國有李鴻章而朝廷不能付以全權。使多數人掣其肘。此誠中國

之不幸也。或以某君言告公。且曰。此人公之知己也。公其許其一見。使一贍丰來。驚爲英傑乎。公雅不欲。則撚鬚大笑曰。實告君。吾乃紙老虎也。遠望之。令人生畏。及近視之。則被人看破矣。吾不欲其見我。以損失我之虛聲也。或亦知公意不欲見某君。故作此滑稽之言。一笑而罷。

幕中之奇士

公幕中多奇偉之士。其爲世人所共知者。吾不具述。亦有一二奇行特立之人。不求人知。人亦不之知也。然考其行事。洵非常士之所能及。如吳國濂者。不可謂非異人也。國濂字雲溪。或曰山東人。

或皖北人。莫知其詳。少嘗應試。不第。乃棄舉子業。精研經史之學。尤工詩文。著述甚多。公聞其名而聘之。辭不往。然吳家固貧。授徒餬口。喪亂之餘。生計維艱。生徒益復寥寥。嘗數日不舉火。宴如也。卽得束脩。亦必一積十錢。積之三年。得錢十千。以爲死友營墓。蓋友無後。曾以是相託故也。久之。益貧不能自聊。李公復敦聘之。乃入幕。嘗以小事與公相爭。聲色俱厲。公置不與辯。然吳以公不用其言爲恥。卽不辭而別。公聞之。使人謝罪。則吳已抵家。不三日。得暴病死矣。死之前一夕。自取其生平所箸書。盡付諸火。故其箸作無一字存者。吳無子。僅一寡妻。李公厚恤之。不數年。妻亦死。

又有劉根山者。莫詳其爲何許人。亦常來公幕中。公待以上客之禮。然劉不恆厥居。朝吳夕越。足跡彌定。性好游。宇內名山水。莫不有其蹤跡。自言生平兩游泰岱。徧歷五岳。鷄足峨眉。羅浮鴈宕。皆嘗登其絕頂。窮其幽秘。每至李公幕中。輒爲公述山水之勝。公亦聽之如身入其境。夜深不知倦。劉又勸公同遊。公欲往而不能也。厥後劉不復至公處。公疑其已死。問之。莫有知其蹤跡者。

又有張筱巒者。藝人也。略知文字。善雕刻。尤善刻蠅頭細字。能於摺扇骨上刻王子安滕王閣序一篇。字細如粟。點畫清。楚筆勢飛舞。見者歎爲絕技。然屠龍技倆。用處甚少。賣藝江湖。貧不能餬口。

後有人薦之於公。公乃使居幕中。以供雕刻之役。未久。張以寄人籬下。鬱鬱不樂。乃辭之去。仍以賣藝爲活。又久之。有人遇之於太湖之濱。則其青箬綠笠。居然作漁翁矣。意如劉與張二人者。非異人而何。

甲午戰事

中國積弱。由來已久。而光緒甲午中日一戰。實爲致弱之原。戰敗而後。割地求和。李公適當其時。於是全國譁然。羣謂李鴻章通日賣國。實則主戰者係常熟翁相國。既戰而敗。主和者係清廷執政諸臣。二者皆無與李公事也。當未戰之時。常熟以書生而秉國鈞。

不知外情。以爲日本一蕞爾島國。以中華之大而與之相戰。無殊以猛虎而撲羣羊也。一時在朝之人。又率皆翁之門生故吏。德宗方年輕氣盛。恥於下人。以故萬口一辭。與日宣戰。苟有議爲不可者。羣以私通外國目之。故廷臣雖知其非而不敢言也。時李公亦以爲戰必敗。竊竊自歎。謂此舉不但喪師。反使中國疲憊之狀。暴露於天下也。然勢已至此。知難挽回。只得默然旁觀。希望獲勝於萬一耳。已而戰端既開。敗報疊至。公聞之。每擊案大呼。繞室狂走。謂中國從此不可爲矣。敗後。朝廷議和。委公爲議和。大臣公不能辭。然心殊不樂。引以爲恥。嘗私謂所親曰。不可戰而戰。是謂不量。

力。戰敗而乞和。是謂不知恥。以不量之人而行不知恥之事。尙何言哉。尙何言哉。按由此觀之。可見李公之歎息痛恨於是役矣。而世人不察。反厚責公。何也。

公之議和也。全國人民不知公之苦衷。羣謂公不當與日本言和。徒知割地賠款。爲可嘆可悲之事。而不知割地賠款之原因。固在於武備不修。而又自不量力。輕與人啓爭端也。近郊居民有深惡其事者。兒童遊戲。縛草爲人狀。背黏以紙。曰奸人李鴻章。以鞭扑之。相爲笑樂。或聞其事。請公嚴究之。公笑曰。小民何知。何必與他計較。況彼輩愛國忠君之心。甚有可取。雖有侮老朽無傷也。聞者

服其宏量。

愛鶴之癖

翁叔平有好鶴之癖。當甲午兵事旁午時。翁家適失一鶴。叔瓶懸賞求之。一時傳爲笑談。此事人多知之。殊不知李公亦有愛鶴之癖。特不如叔平之甚耳。公家蓄雌雄鶴各二。日向乞兒買蛇以飼之。鶴頗知人意。飼之者身藏響哨一枚。吹之。其聲如角。清越可聽。鶴聞聲。則相應而鳴。至四鳴而止。不多亦不少也。公聞鶴鳴。則大樂。以爲鶴爲禽中之仙。其品高逸。聞鶴鳴。則令人有瀟洒出塵之想。嘗秋夜月明。萬籟俱寂。惟鳴鳴唳天空。清越欲絕。公謂此境真

非人間。直置身於紅塵之外也。

公於愛鶴之外。尙兼愛鵝。鶴之與鵝。不啻有仙凡之別。而公並愛之。論者疑其不類。或亦謂公之愛鵝。乃師右軍遺意。蓋公喜寫蘭亭帖。故崇拜右軍。崇拜右軍。故凡右軍之一舉一動。一言一行。善不極意規仿。愛鵝其一端也。按此說傳聞如是。吾未敢謂其確也。姑誌之以供談助可耳。

人說公所蓄之鶴。各爲之命名。其雌者曰仙女。曰雲裳。其雄者曰仙客。曰雪鬘。飼鶴者吹哨呼鶴。亦能於哨中喚各鶴之名。鶴能聞而辨之。呼甲乙不至。呼乙甲亦不至也。按此乃飼鶴者弄鶴使馴。

非有他異也。鶴之不爲人所役。而亦能馴之。則可見其訓練之功深矣。

好圍棋之軼聞

前清中興諸名臣。如曾胡之輩。均好圍棋。蓋以圍棋之爲物。實可爲用兵之練習也。李公亦頗此。而用力亦勤。嘗手執棋譜。心領神會之時。僕人報午餐已具。公未之聞也。再請。仍不聞。僕以爲公之不欲食也。乃不敢擾公之興。默然而退。久之。日影西移。公閱譜畢。頓覺腹饑。呼僕人問曰。今日飯胡遲。僕人以告。公乃恍然。旋自笑曰。吾至忘食。吾神凝而吾技精矣。又公與人對局。恒喜讓人一子。

人亦不知其何意。或曰：公之此舉，乃立於不敗之地。蓋讓子而勝，則益顯其能。讓子而敗，則有所藉口。故人但願其讓，公無不樂讓之也。按此舉雖係小事，然用心近於奸滑。以公之爽直，不宜出此。是必後人附會之說，可斷言也。然好棋者無不好勝，雖以寬宏大度之人，一旦入局，亦必盛氣相向，而不肯稍有退讓。即在文忠亦不免於此歟。

精兵不在形式

初，西人見洪楊久亂，於彼邦商業有關，乃請於清廷，以兵助戰。清廷方困於洪軍，欣然應允。客軍之至中國者，服飾整齊，與中國綠

營相較。不啻有天壤之別。李文忠創淮軍於江北。軍費困乏。在在爲難。故益不暇講求形式。比之綠營。又不逮焉。同治元年二月。淮軍初至上海。以爲防勦江浙之計。西人在滬者。見淮軍服飾甚陋。多半著草履。或則赤足赤髀。腰間多懸小袋。則餽糧也。西人見此。頗輕視之。私笑淮軍如是。何能禦敵。公聞之。笑曰。彼徒以貌取人。何足知我哉。一日會操。作簡徧邀客卿參觀。西人聞之。益復竊笑。謂必有不可思議之情形。出現於操場之間。以此來觀者反多。既抵操所。則見淮軍數千人。排列成行。動則俱動。止則俱止。數千人如一人。然人馬寂然無聲。但聞號令而已。一兵偶爾欬嗽。爲監視。

者所聞。曰。此亂軍令也。卽揮出斬之。全軍無敢一作聲者。西人觀至此。乃大歎服。咄咄呼爲未見之奇。而淮軍聲名更震矣。

與客卿華爾之辯論

當敵兵之蹂躪江浙也。客卿有名華爾者。率五百人以守松江。敵兵萬人犯松江。美國人華爾死守不下。殊有功。及李文忠旣至上海。華爾所率五百華兵。奉清廷命。歸李公統轄。華爾不服。公使人邀之來。而謂之曰。友邦助我平賊。誼殊可感。然吾決信平賊之外。非有他求也。今賊已退。倘將軍負氣不下。則人將謂將軍何。華爾無以難。乃以所部歸之。使與淮軍相合而厚其力。

贈華爾詩

客卿華爾既見公。服公英邁。既聞公係翰林出身。擅文學。索詩爲贈。公乃賦七絕二章贈之。或曰。此詩乃公幕友所賦。非公親筆也。茲不深考。但錄其辭如左。詩云。萬里東來樹戰功。將軍威武獨稱雄。第三句談者已忘記矣。第四句云。獨立吳山第一峰。又一首云。將軍天外獨飛來。蔽日旌旗戰陣開。千古客卿能利國。怪他逐客枉疑猜。按第一首第四句。是金元間胡人入主中原之句。不過上則爲立馬。此則爲獨立。二字不同而已。文忠贈客卿。不當備用此句。況在清廷專制之世。尤在在須顧忌諱乎。則此詩必非公作。乃

係後人假託無疑矣。惟其他各句則甚肖公之口吻。而第二首尤甚也。

助福濟克復瀘州

咸豐四五年間。公以翰林在安徽原籍。時人猶目爲書生。莫知公之能兵也。時福濟爲安徽巡撫。會廬州城陷。福濟力謀恢復。苦不得手。晝夜憔悴。憂形於色。乃商之本地紳士。共籌大計。公卽上書言恢復之謀。略謂兵家之秘法。在於統籌大局。往往用力於此。而收功於彼。退讓於前。而收復於後。不可就一地一時而論勝負。更不可拘拘一地一時而發展大計也。今夫廬州一城。陷於賊中。四

面皆敵兵。雖克復之。外不能爲江淮之援。內不能閉城而久守。是克與勿克。無以異也。況克復亦非易易乎。若以偏師襲取含山巢縣。以斷賊之臂。而絕敵之援。則賊方萃其精粹於廬州。吾師分道齊進。出敵不意。是二城可一鼓而下也。既克二縣。賊膽先懾。外援不通。廬州成孤城。然後乘勝取之。輕如拾芥云云。書上。福濟大喜。卽援以兵。使取二縣。相繼克復。而賊勢孤。不久遂下。福濟置酒高會。推公爲功首。公謙讓不遑。曰。此乃吾士卒躬親矢石。冒鋒刃之功。鴻章何有焉。於是取福濟所賜酒。分酌士卒。人多而酒少。每人一滴。得者爭以爲榮。自此士卒大奮。而李鴻章知兵之名。亦震於

清廷矣。

去福依曾之軼事

公既以克廬爲福濟所知。留福幕中。福甚倚重之。疊疏薦舉。然當時忌者紛起。讒於福濟。謂公懷野心。將來必去福而自代。福固庸人。爲讒言所中。陰疏公而陽拘縻之。公知其事。而不敢爲人言。亦不敢形於顏色。恐被福所察覺。則禍必不測也。一日聞曾文正移駐南昌。公欲往謁之。而無由。會福濟得曾公書。商略軍事。福濟欲作書報之。命公擬稿。公躊躇曰。軍機秘密。似不必形諸文字。爲宜。公以書往。不如命鴻章往。親達公意於曾公也。福濟然其說。乃使

公之南昌。謁曾公。商議軍事既畢。乃先託病不卽返。繼遂留曾公幕中。參預軍務。福濟亦知其意。不復追也。

師事曾文正

李公未達時。以優貢客居京師。雖文名藉甚。然亦不過書生耳。無人知其抱經濟之才也。公聞文正名。往謁之。然文正殊不知公爲何許人。拒而不見。凡三見而三拒之。聞者多誚公。或議文正公曰。非也。曾公或未詳我爲何許人。故拒而不見。今者吾以吾文往。曾公閱之而拒我者。吾不信也。於是遂以平日所作文。呈之曾公。曾公閱畢。歎曰。有此經濟之才。乃鬱鬱不自見耶。亟問斯人何人。或

告之曰。此卽三見公而三被拒之李某也。曾公驚曰。吾失士矣。立卽命駕往見李公。相見歡若平生。曾公又爲之說項。聲名大噪。李公亦感曾公之知。已以師事之。益講求義理經世之學。畢生修養卽基於此。未幾入翰林。又未幾而太平軍起。李公乃躍身而上。戰爭之舞臺矣。

公事文正。執弟子禮甚恭。在京師從曾公講學時。兩人之居相去半里。而公必每日步行造曾之居。雖風雨不間也。嘗謂人曰。吾一日不見曾公。則怠惰或放縱之心復生。吾於是乃服曾公之能變化人之氣質也。又嘗一日造曾之居。爲時過早。曾公尙未起。公不

敢驚退而出。頃之復來。則曾之家人已先告曾公。李某已來此矣。然李公不知曾之知其來也。相見。曾問曰。頃自何處來。李曰。自舍間來耳。曾曰。吾今日晏起。荒唐甚矣。（按曾公以早起自勉。故以晏起爲恥也。）李公曰。非也。余亦剛起。卽至公所也。曾曰。信乎。李漫應之曰。信也。曾笑曰。不然。如君之言。在爾爲妄言。在我掩過也。兩人之事。君子不爲。李聞言變色。起而謝過。曾曰。汝意亦可感。惟孔子曰。當仁不讓於師。予今日晏起。汝雖呵責之可也。尙欲爲我掩過乎哉。李公聞言。益服曾公克己功深也。

少年感懷詩

李鴻章軼事

公少時頗爲詩。而一種毫邁之氣概。實可謂詩如其人。少時有感懷詩四首。世所希見者也。茲從冀北某君所藏公墨跡見。示詞云。胸中奇氣盪成雲。孰是仇讎孰是恩。寶劍分明都曉得。幾時仗汝報君親。又云。男兒及壯不封侯。隨便高眠百尺樓。休道乾坤太偏仄。閉門胸裏有山邱。又云。窮途阮藉何須哭。縱酒青蓮不必狂。難得百年爲旅客。身前身後兩茫茫。興來隨筆走龍蛇。不是仙才不夢花。那管郊寒還島瘦。天然詩句自成家。四詩書一橫幅。字作行草。筆墨飛舞。一如其詩。上款曰。蓮峯仁兄誨正。下款曰。少荃。少荃公之號也。惟所謂蓮峯者。不知爲何人也。

少時之文字

公少時於八股文外。兼習詩古文辭。而古文習爲豪放叫囂之言。於清初之侯雪苑魏勺庭最爲相近。常見施愚山方望溪文而不之喜。蓋以其平淡故也。自從曾文正遊講義理之學。乃漸漸斂抑其叫囂之習。而歸於沈靜。再讀愚山望溪。始覺淵然有味。公乃歎曰。吾向者見淺。不喜此等文字。今日始知其佳。前輩文字。非特學之難。卽知之亦不易也。公中年以後。文學一視曾公爲歸。凡曾公所選古文如經史百家雜鈔等書。莫不有公參校於其間。亦可見其信師之篤。而用功之勤矣。然文章各有性情。不可強學。如李公

者。可謂不自是。然以此之故。卒不能自成一家也。

外交軼事一

當中日戰事緊迫之時。清廷自知不敵。欲求某國出而調停。所要求於日本者。極爲苛繁。料日本必不能從其所請也。然某國既以調人自居。日人不從其請。某國必怒。清廷又從而激之。嗾某國與日本相戰。則日本以一國敵兩國。其敗也必矣。是則假調和之名。而收戰勝之實也。創此議者爲滿大臣某公。此言一出。聞者皆驚爲奇策。卽欲派人赴某國。央其作調人。而許以某項利益。時清廷以公熟於洋務。欲公往。公聞之歎息曰。此自殺之策也。某國非三

歲孩子。安肯受我玩弄如此。藉曰允我之請。亦不過貪我之酬報耳。安肯出死力與日本相爭哉。且引人干涉。此端尤不可啓。昔者髮賊之亂。常借助外兵。厥後通商租地。酬以種種之利益。則國家損其利權不淺。此則可一而不可再也。云云。公雅不欲當此任。然自知諍言無益。亦姑不言。但力辭不往而已。會其事未果行。而戰事益急。危機迫於眉睫。前計不及行也。於是清廷乃翻然改圖。直接與日本言和矣。而公亦免於使某國之行。

外交軼事二

馬關訂約而後。俄人強迫日本。還我遼東。卽因而市恩於我。索我

酬報。於是遂要求中國派李鴻章赴俄議約之舉。是舉也。將遠東門戶。一旦而讓之俄人。此事人多知之。無俟吾述。吾今所述者。李公在俄舊都莫斯科之軼事也。公之赴俄。陰爲議約。陽則賀俄皇加冕也。公至俄。故意寓舊都莫斯科。及俄皇加冕期至。纔一至聖彼得堡一行。賀畢。卽還莫斯科矣。時俄國與公開議者爲客西尼大臣。客氏與公議。則須至莫斯科。而遇欲請命俄皇之處。還須至聖彼得堡。奔走於二京之間。故所議約。每因此而稽其時日。而李公故意如此。得以從容思維。且遇有困難之處。亦得電詢清廷意見也。公之苦心積慮。有如是者。是役之結果。雖不佳。然大抵出於

清廷意見。蓋爲時勢所迫。不得不如此。不可盡歸罪於公。至如公之小心謹慎。誠足爲辦理外交者取法矣。

外交軼事三

公於馬關之約。引爲奇恥大辱。當在馬關逆旅時。題數字於壁曰。臥薪嘗膽。蓋誓有報之日也。方其寓居東瀛。居必登樓。出必以車。足未嘗著地一步。蓋曾發誓。足不履日土也。按此舉。雖似迂闊。然可見其不忘國恥矣。

外交軼事四

公在美國。與外部議某項小事。久不決。與公議者爲某君。少年新

進也。意氣頗盛。見公老邁。疑爲老朽之流。時時露輕侮之意。公偵知之。熟視其人。問曰。君非姓某某。係某處人乎。其人曰。然。公曰。然則汝我爲世交。君父乃我之良友也。現尙健乎。言已。卽命人取書信一函而至。曰。此乃君父寄我之書也。吾猶珍藏之。以作畢生紀念。其人驚視。果見西文書柬一函。極力欽佩。李公滿幅皆景仰之言。其具名處。卽其亡父之名也。閱畢。汗流浹背。不能作一言。但向公言其父已作古人。不能與公相見。極以爲恨云云。然其人自是乃深服李公。不敢一存輕視之心。而某項問題。遂不煩數言。卽解決矣。初。公與此人之父。本不相識。但公預聞與已開議者爲某君。

因探得其父名某某。嘗至中國。且知其父死時。某君年尚幼。故公卽預命隨員。造其遺書。以戲弄之也。不意某君果中其計。按某君意氣過盛。凌侮老成。得公有以挫之。誠快事也。

外交軼事五

公言嘗在某國。每宴外賓。不用西菜。專用中國之菜。每席坐八人。一切格式。均照中國俗。西人有不諳中禮節者。每於赴宴之前。必顧人而問之。相率視爲苦事。亦有好奇之士。則樂於赴宴。藉廣見聞。所最難者。西人不習用中國之箸。往往舉箸頻數。而猶不得法。只得枯坐以待。席終尙枵腹。公有時亦間作笑謔。西人無如之何。

有詰之者。公曰。吾嘗見貴國公使。在敝國宴客。多依貴國風俗。刀叉並奏。炙鷄膾牛。亦非敝國人之所慣食。而敝國人偶有失節。則貴國人必竊笑之。夫何但許貴國人笑人。而不許我國笑汝耶。問者聞言。默默無以應。

方公之以煙獻外賓也。不用雪茄。不用紙煙。但用中國之黃煙。且用水煙筒。西人多不知吸之之法。往往呼吸不靈。其水向外而噴。公亦必再三教之吸云。

外交軼事六

公之不崇拜外人。其天然然也。而其敢以玩弄外人之由。則猶在

深知其心理耳。公嘗謂人曰。外人講實際而不重虛文。故禮貌之間。不患開罪。蓋彼以爲因無益之虛文。因而與我起嫌隙。則正當利益之端。必不易辦。在我亦豈可徒爭虛文。而以實際拱手讓之於人。不知吾於禮節之間。略露輕視之態。則彼有所憚懼。必不敢肆意要求。否則我待之益恭。且形畏懼之態。則彼益視我無用。而要索益苛繁矣。故我之弄玩外人。非無故也。按公之此言。不啻洞見外人肝肺。實外交家之秘訣也。

賢良寺之美談

賢良寺。京師古刹也。去市稍遠。頗爲靜寂。曾文正公。初至京師。卽

寓是寺。取其僻遠。而便於爲學也。李公初次謁公。亦卽於是地。故視爲畢生紀念之地。厥後每至京師。必下榻於此。未他寓也。故寺中所留公之遺跡頗多。有海石榴一株。爲公手植也。寺僧愛而護之。視如珍寶。相傳此榴頗著靈異。能卜年歲之豐歉。蓋結子多則來歲必豐。結子少則來歲必歉也。公薨之前一年。榴忽無故自死。寺僧相顧驚愕。公亦自疑爲不祥之兆。及明年。公果薨。寺中四壁。嵌有石刻。蓋寺公之遺墨也。有書有畫。不可盡述。惟其中摹謝靈運畫佛像一幅。尤爲不可多見之作。畫高二尺。畫彌陀佛。鬚眉如生。京師游寺之人。爭相摹印。寺僧慮其損敗也。乃就壁

起小亭。終日鎖其門。欲入而觀者。必以一金爲贄。乃始啓門。至於摹印。則非數金不許也。僧亦可謂善於居奇矣。猶可笑者。壁上刊有石刻一方。才數寸。上書數字。曰甘草一錢。麥冬二錢。杭菊三錢。天福。按此爲藥方無疑。但天福二字。不知何解。或者係藥鋪之市招歟。此蓋公寓寺時手書藥方。飭人取藥者也。字雖出於公手。然尋常一藥方。尙何有刻石之價值。俗僧不知。但以爲既係公書。無不可寶貴者。遂勒諸石而張諸壁也。使公有知。當必不許。

賢良寺中有老僧曰海月者。與公年相若。而後公數年而化。海月

最能談公軼事。然大抵荒謬無稽。不足深信。偶記二則。以資談助可也。(以下據海月語)公寓寺久深。有悟於禪理。嘗向老僧假金剛經讀之。老僧曰。相公亦好此乎。公曰。不然。但吾居寺中。不可不知禪理。亦入邦問俗之意也。老僧卽借金剛經與讀之。不旬日。卽與老僧談經典。滔滔不絕。曲中微奧云。

海月又云。公嘗一夜夢魘。大呼殺賊。如是者數四不止。小沙彌皆聞之。疑爲盜。羣起相視。則聞聲出於公室中。知公夢魘也。乃扣扉驚而醒之。問公夢中何所見。公曰。吾見披髮之大兵數萬。圍我而攻也。吾乃拔劍逐之。彼方敗北。君等何故驚我爲。此時洪金田猶

未起兵。天下太平無事。羣以爲夢本無憑。不足異也。誰知不數年而長髮軍起。非公孰得而平之。姑知公所夢見之披髮兵。卽長髮之讖兆也。吁。異矣。

早起之習慣

公有早起之習。無論寒暑。每晨五點半鐘。必已起矣。常因小病。醫士勸其節勞。謂首宜晏起。公拂然曰。此吾之良習慣也。大夫何得勸吾改之。（按北方稱醫生曰大夫。公久居北方。故習其語也。）醫士方欲有辯。公拂衣起。不復欲其診病矣。謂人曰。庸醫以宴安鳩毒誤人。其罪可誅。吾幾被所誤矣。

自治之嚴

公自治亦極嚴。每日所作事。預定日程。如今日學堂中之課程表。然大約以半年爲一期限。期限既滿。然後更改。一經訂定。無論若何。不必輕改。必俟下屆始改爲之也。嘗有一次預定日程。既將圍棋列上。明日悔之。初欲刪去。既而曰。吾自立法。不可自壞之。吾之所守者。在於不改而已。不問其爲善不善也。今日以爲不善而改之。則明日其善者亦可改也。須知改卽壞法。故吾寧留此無益之舉。而不至壞吾法也。遂終不改。

公至晚年。目力已遜。然不帶戴眼鏡。或勸之。公曰。人之五官。天所

賦也。吾未聞人力可與天爭者。若眼花則駕眼鏡。吾不知目盲者竟將如何。況天然之五官。而不知用。乃借力於人工。則五官必日就怠惰。久之不能司其職矣。猶之富家子弟。惟知坐食。不事操作。久而久之。則不能自謀生計。一旦食盡。必困乏不能自存矣。按公作此言。猶未至耄耋之時。故猶有豪邁之語。厥後亦常戴眼鏡。未嘗實踐不戴眼鏡之言也。

畫像之趣談

公在美國時。鄰邦有名畫師某君者。詣公求見。自稱其術之精。請爲公寫照。公先命隨員試之。某君信有神技。所寫照栩栩如生。公

大稱賞。約於明日爲已寫照。畫師欣然而去。明晨復來。公則預含物於口。兩腮微凸。不類平時。畫師異之。而不敢問。但爲如法寫照而已。寫既畢。畫師熟視如不愜意。公攬鏡自照。亦覺不侔。然於畫師前。則極力稱其相肖。厚贈之。而畫師殊爽然也。畫師既退。隨員問公含物於口。何故。公曰。汝等不知也。蓋畫師之來。豈爲我畫像乎。是必受賈人之託。畫我之像。印爲明信片。以賣錢耳。蓋我生平不輕照相。吾初至彼。此人之聞吾名。而欲覩吾丰采者多矣。此奇貨也。今畫師爲吾畫像。其原像雖未取去。但其技精。一度寫摹而後。其歸至家。不難更寫一像。以付諸賈人。亦必惟妙惟肖也。惟吾

先知其詭計。故肥吾臆。以變吾容。則賈人得之。必不滿意。卽勉強
製成明信片。而買者亦寥寥。諸君試思。吾豈甘以吾之像。爲渠等
生財之徑耶。聞者咸服公之先見。久之。隨員中有赴某西人宴會
者。偶聞他二客談論此事。一一如公所預料。蓋畫師受書賈之託
而爲此。及畫師持像往時。書賈責其不類公貌。疑爲假託。竟不受
其像。而不給其值。畫師徒自懊喪而已。又聞書賈之許畫師。爲二
千美金。而竟不能享。惜哉。

崇拜美人格蘭特

格蘭特者。美國之英雄也。於南北戰爭。頗著功勳。至老而體健。終

日無倦容。尤喜讀書。英美二國及希臘羅馬之歷史。覽之極熟。嘗游中國。謁李公於北京。晤談之下。歡若平生。格蘭特曰。世之立大業成大功者。必在壯健之老人。何也。蓋少年無閱歷。不足以成功立業。而老人無精神。亦不足以成功立業。必也。少年有老人之閱歷。或老人有少年之精神者。始可與言成功立業之事。然閱歷與年俱進。雖天資高人無益也。故少年無老人之閱歷者。徒託空言。難成實事。不知精神由磨鍊及保養而來。故老人有少年之精神者。猶時不一遇。此所以成功立業。必俟諸此輩人也。所謂精神由磨鍊而來者。卽精神乃愈用而愈出。切不可愛惜精神而不用。反

至於麻木不仁也。所謂精神由保養而來者。卽不浪消耗其精神於聲色貨利之場是也。二者互相倚伏。不可偏廢。云云。李公聞其言。極爲欽佩。卽與訂交。格蘭特在李公處若干日。及將歸國。解身畔所佩時表爲贈。曰。區區此物。不足輕重。特吾有一言。願爲公道。先哲有言。有秩序之人作事。一如時辰鐘。然循一定之速率而走。未嘗或遲或速。更未嘗越出常軌之外也。李公聞其言。稱爲名論。格蘭特索公物爲贈。公乃平時所臨蘭亭序兩本贈之。曰。此乃吾親手所書。不肯贈他人者也。其崇拜格蘭特。有如此者。公遊美洲。適值美人爲格蘭特建紀功碑。公聞之。喜曰。格公爲老。

友也。今日美人爲格公建碑。老夫躬逢其盛。豈非天乎。卽親爲文誌之。惜乎文長不能備錄也。

格公所作書札若干首。皆西文也。李公求得而珍藏之。謂其中必多經世之言。然李公初不識西文。其所謂多經世之言。亦理想之語也。

崇拜戈登

戈登者。平長髮時。客卿之有功者也。其爲人能忍苦而守信。與人約言。無論如何困難。必期赴之。嘗與李公約同游惠山。及期戈登患病。醫者戒其勿出門。戈登曰。噫。吾與李公約。不可失也。卒違醫

者言。乘輿同往。興盡而歸。然途中勞頓。兼冒風寒。既抵滬上。寒熱大作。李公往問疾。謂其不應帶疾出游。戈登一躍而起曰。吾甯患病。豈甘失約乎。李公爲之動容。握其手而慰之曰。是真不愧爲丈夫。未幾戈登病亦漸愈。而李公自此愈欽佩其爲人矣。戈登嘗以佩刀贈公。刀係美國物。百鍊之鋼也。戈登還刀。媵以言曰。此刀惟我公能用之。蓋有公之德。無公之勇。固不能用。有公之勇。無公之德。亦不能用也。戈登立言。可謂得體。

在美洲思鄉

公在美洲。一夕忽思鄉甚切。欲抑不可。不自明其所以然也。明日

命廚人治中國膳。進之。所用杯盤之屬。亦皆中國物。且壁上亦懸中國字畫。公當此時。幾忘其身。在美國也。尤異者。命將室中電燈撤去。欲易以中國之燭。然在美洲。倉卒之間。何由得中國燭。僕役奉命。相顧失色。後有人爲之謀。取西洋之燭。而染以紅色。恍惚與中國之燭相似。以此報命。聊勝於無也。僕役如其言。公雖知之而不問也。閱數日。復張電燈如初矣。按此乃愛國之心。極可敬仰者也。讀者勿以瑣屑忽之。

提倡新學

中國盛行西學。人但知始於光緒甲午而後。殊不知曾李諸公之

提倡。早於同治之末。光緒之初。經營慘淡。不遺餘力也。而李提倡尤甚。當同治二年。初次派撰學生至美留學。當時人皆視爲畏途。莫之敢往。清廷除學費旅費不計外。其願去者。尙貼膏火。而應者猶寥寥也。李公逢人勸駕。力保其無險。而無識之徒。乃相率疑公私通外國。謠喙紛紜。有謂能勸一人往。則公能得若干金者。有謂公之子曾在某國結婚。爲某國駙馬者。（按此係當時庸人之言。可笑孰甚。有謂公之財產。悉在外国一。倘在中國犯法。（按犯法二字。亦庸人口吻。）卽以某國爲逋逃藪者。此等謠言。不一而足。公初猶亦介意。厥後言者益多。公乃鑒於曾參殺人之事。稍稍自

慎。不復如向之昌言矣。然力謀進行。未嘗稍懈。直至光緒之朝。人乃知其效。始歎曾李諸公所見之遠也。

詈罵袁項城

項城城伯父甲三。與李公爲同僚。甲三既死。項城落魄江湖。修父執禮。以謁文忠。文忠奇其貌。而薄其行。一得母以爲世家子。不應落拓如是耶。一見面卽罵之曰。若以某公之孫某公之子。乃至貧乏不能自存。則汝平日之品行學問。概可知矣。尙何面目來見我耶。卽命僕人陳以草具與之食。一按此乃辱之也。蓋視之爲賤。儉矣。一項城狡獪。見李公如此舉動。必有深意存乎其間。斷非尋常

待人之道。卽亦無言。取飯食之盡。洋洋無愧色。食已。李公問曰。飽乎。項城曰。某腹已飽。而心未飽也。昔者韓信受飯於漂母。漂母可謂善果信之腹矣。然信之心。豈受一飯而已足乎。李公奇其言。留之幕中。頗善遇之。且使師事幕中名士。某某若干人。項城之得躍身入政界者。李公提拔之力也。

在廣州時之軼事

公在廣州時。苦不解粵語。與粵人言。必置翻譯。嘗謂人曰。吾往外國。亦不過帶一翻譯員而已。今至廣東。亦必帶一翻譯員。則與至外國何別。於是逢粵人。輒勸其學官話。謂爲人已兩便之道。按言

語不通。遂有許多障礙。公之所勸。誠不錯也。

粵東荔枝。味極甘美。公在廣州。頗喜食之。後聞醫者云。其性過熱。食之易於致病。公乃絕不多食。嘗引老子病從口入。禍從口出之言。以爲戒。又嘗謂人曰。吾思凡熱地所產果實。均不可多食。蓋其瘴癘之氣。鬱之於土。發生而而果實。味愈美。卽毒愈甚也。故人有食菌而傷命者。然而能斃人命之果實甚多。不獨菌也。食者可不慎。諸按公之此言。不過理想如是。實際未必然也。

公在廣東。嘗訪東坡遺跡。徘徊臨眺。俯仰古今。一如有今昔之感者。公已久不賦詩。是日詩興勃發。成長古一章。自謂得神助也。然

其詩不傳於世。吾無躅而見之。惜哉。

吊孫夫人詩

公嘗舟過金陵。登采石磯。吊朱明常將軍之廟。作詩題壁而出。詩句亦頗豪放悲壯。錄之如下。明月清風采石磯。大江東去客行西。將軍功績在何許。只有當時燕子飛。隨意揮寫。有無限吊古傷今之意。

拳匪時代之軼事

光緒庚子拳匪肇亂於北方。大局糜爛。不可收拾。時公方在廣東。或有上書於公。勸公據兩廣獨立。脫離中央關係。以自成一小民。

主國者。其書洋洋萬言。於大局之利害。及進取之方法。言之詳盡。且舉趙佗前事。及西國成跡。以爲左證。若坐言卽可以起行也者。公覽書笑曰。書生之見。有如是乎。須知言之非艱。行之維艱。卽使事事如斯人所預料。一時改中國爲民主。吾恐禍患之來。更百倍於今日也。老夫耄矣。何敢當此。卽焚其書。而面責其人。有曰。男兒愛國。當一出於正。權且不可妄用。況叛逆乎。按公之此言。非爲無見。觀其焚書滅跡。而面責其人。則愛惜志士之情。溢於言表。非甘爲清廷臣妾者所可比也。

當聯軍入京之時。中原無主。京師爲外人所據。其現狀蓋與亡國

相去無幾。公在南方。獨謂此乃中國轉弱爲強之轉機也。蓋以清廷非經此困苦。必不肯破其頑固之見。而不能厲行新政。人民非經此恥辱。亦不肯醒其春夢。而發奮有爲也。至於外人入京。決其不能久據。極其所求。在於割地賠款而已。不在於踞我京城也。按公之料事。有如此者。

座右之箴

公嘗作座右之箴。其言曰。事成於難而敗於易。人生於勞而死於逸。又曰。不愛錢。不怕死。天下無不可爲之事矣。不欺人。不屈己。天下無不可交之人矣。能跋山。能涉水。天下無不可行之路矣。能忍

饑能耐寒。天下無不可處之境矣。又曰。天下惟能治己者爲能治人。兵家之治兵也。人見其治千萬人而號令能行。無他。能治己也。故其治千萬人也。非治千萬人也。治一人也。有司之牧民也。人見其治千萬戶而秩序不亂。無他。能治己也。故其治千萬戶也。非治千萬戶也。治一身也。又曰。自恃者敗。自逸者賊。自立者勝。自治者強。

節飲食之習慣

公雖不學西人。講求衛生之道。然而起居有時。飲食有節。作輟勞逸。日有定章。不言衛生。而自合衛身之道。而於飲食一端。尤極注

意。每逢早餐。只食雞卵等易消化之物。勿食米麥也。公又不喜食中國補品。如參燕之屬。一概屏而弗進。嘗曰。人生自有真元氣。元氣不虧。何須假草木補助。元氣果虧。亦決非草木之功。所能滋補也。世人服草藥者。以之攻病。猶可也。以之補身。決不可也。然世人紛紛食之者。大抵以其價貴。則物必珍。故遂不問其可否。而爭服之耳。西諺云。好華麗衣服者。織縫匠之玩物也。吾亦曰。好滋補品者。參燕商之奴隸也。按公之論補品。可謂有獨到之見。比諸西醫辯補品爲無效。更進一層矣。

臨薨時之軼事

李鴻章軼事

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廿七。公薨於京師之賢良寺。時聯軍和議初成。中日滿州條約。猶未議也。日人見公病甚。恐公一故。則條約又將閣置。於是日日催公畫押。公以滿洲權利所關。不肯輕於簽字。而又憚於日人之勢。不能完全拒絕。只好敷衍時日。以圖緩兵之計而已。故公於薨前二日。自知不起。卽自祝早死。以免爲日人所纏擾。卽萬一不幸。他人接訂此約。則負國之罪。猶不在李某也。言已。泣涕不止。醫者調藥進。公却而不受。謂左右曰。吾方求速死。奈之何。尙欲續吾命耶。聞者皆爲感泣。公曰。勿爾。我早死一日。卽可免千秋賣國之譏。此次之失。汝等寧不知之。吾死尙當爲吾賀。

何泣爲哉。左右曰。然則請公服藥。吾等乃安心矣。公於是乃稍稍服藥。每日飲茶一鍾。然吐血甚劇。頭目昏暈不能坐。乃復臥。遂暈去。不省人事。久之乃甦。猶歎息痛恨於國事不可爲。而罵毓賢誤國不置。閱二日遂薨。薨後含笑。狀貌如生。不片刻。而俄國公使持條約至。催公畫押矣。蓋公前與約定。於是日午刻劃押。而公於辰末逝世。相去不及半日也。俄公使聞耗。怏怏而返。自恨未嘗先期而往也。

公臨薨前數日。但以國事爲慮。未嘗一言及家事也。或有請者。公長嘆曰。噫。國之不保。家何有焉。諺云。兒孫自有兒孫福。何須我憂。

况我家縱不巨富。而衣食起居之費。亦不至缺乏。又况朝廷待我厚。吾子孫尙憂凍餒耶。吾所拳拳而不能去懷者。國家大局。糜爛至斯。雖有良臣。不能爲治。况滿朝滾滾諸公。半多肉食之輩。未可謀遠耶。

公又曰。時事如此。吾知小民必不甘於安處。揭竿而起。勢有固然。如長髮之亂。可爲殷鑒。故吾爲朝廷計。不如採用英國立憲制度。以庶政公諸輿論。或可收拾已渙之民心。振整已敗之紀綱。而不至有崩潰決裂之禍。不然殆矣。惟此言朝廷必不能用。故吾亦默然不言耳。試看廿年或十年之後。天下必有大變亂也。

公於戊戌政變。未嘗干與其事。然公頗欽佩康梁及六君子之爲人。臨薨時。猶私問人康梁在海外平安否也。此蓋公見解之超過於尋常。固與溥通愛才不同也。

賞識張佩綸

豐潤張學士佩綸。天才恣放。睥睨一世。中法之役。上書當道。言戰守方略。洋洋數千言。並錄副以謁文忠。文忠深器重之。特於署中設宴款待。邀諸幕友作陪。席間詢張家世甚悉。知其鸞膠待續。以愛女妻之。並令諸幕賓作伐。卽席定昏。僕役輩奔告夫人。夫人訝其草率。出自屏後窺之。則見張體短膚黑。兩鬢鬢鬢。年近四旬矣。

女知之。哭不欲生。賓退公入。夫人怨懟不已。謂女年方少艾。胡遽不謀。竟許此人。豈恐其以丫角老耶。公曰。汝輩婦人何知。此人經濟文章。世無其匹。將來名位不在老夫下也。女終於邑不樂。公思有以慰之。婚時。嫁贈倍諸女。聞有赤金面盆八事。他物稱是。其豪概可想見。卽以督署爲館甥。但張爲人不修邊幅。面垢不澣。履敝不易。頗爲閨中白眼。而公獨優禮有加。更爲游揚於上。未幾法越事急。陳伯潛閣學寶琛保張能勝艱鉅。得旨命與何如璋率師馬江。亦可謂丈夫得意之時矣。詎意書生積習。但能紙上談兵。初臨戰陣。一聞砲聲。倉皇逃遁。以致全師盡沒。照例罪干重辟。經樞臣

力爲幹旋。乃命謫戍軍台。陳閣學亦以保荐非人。以五品京堂降補。佩綸遂終身廢錮焉。公每嘆曰。張某負我。吾從此不敢復相天下士矣。

安維峻之參摺

文忠功高望重。權位之隆。在滿清一代。漢人之中。無與倫比。忌者因妒生恨。造爲種種謠諑。最奇者則爲造反之說。在光緒中葉。幾於一倡百和。衆口一詞。問其何所據而云。然亦屬茫然。此等無價值之論。稍明事理者。類能辨之。御史安維峻竟貿然以此等言語。形諸奏章。抑何冒昧乃爾。然其敢言之氣。則正未可厚非焉。其奏

云。李鴻章平日挾外洋以自重。今當倭奴犯順。自恐寄頓倭國之私財。付之東流。其不欲戰。實有隱情。及詔旨嚴切。一意主戰。大拂李鴻章之心。於是倒行逆施。接濟倭奴煤米軍火。日夜望倭奴之來。以實其言。而於我軍前敵糧餉火器。則有意勒扣之。有言戰者。動遭呵斥。聞敗則喜。聞勝則怒。淮軍將領。望風希旨。未見敵。先退避。偶遇敵。卽驚潰。李鴻章之喪心病狂。九卿科道亦屢言之。臣不復贅陳。惟葉志超。衛汝貴。均以革問之人。藏匿天津。以節署爲遁逃藪。人言嘖嘖。恐非無因。而於拿問之丁汝昌。竟敢代爲乞恩。並謂美國人若某某者。必須丁汝昌駕馭。此等怪誕不經之說。竟敢

直陳於君父之前。是以朝廷爲兒戲也。而樞臣中竟無人敢爲靜論者。良由樞臣暮氣已深。過勞則神昏。如在雲霧之中。悠謬之衆。說入而俱化。故不覺其非耳。張蔭桓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尙未明奉諭旨。在樞臣亦明知和議之舉。不可對人言。旣不能以死生爭。又不能以利害爭。只得爲掩耳盜鈴之事。而不知通國之人早已皆知也。倭奴與邵友濂有隙。竟敢索派李鴻章之子李經方爲全權大臣。尙復成何國體。李經方乃倭逆之壻。以張邦昌自命。臣前已劾之。若令此等悖逆之人前往。適中倭之計。倭奴之議和。誘我也。彼已外強中乾。我不能激勵將士。決計一戰。而乃俯首聽命於

倭奴。然則此舉非議和也。直納欵耳。不但誤國。而且賣國。中外臣民。無不切齒痛恨。欲食李鴻章之肉。而又謂此事出於皇太后。太監李蓮英實左右之。此等市井之談。臣未敢深信。何者。皇太后既歸政皇上。若仍遇事牽制。將何以上對宗祖。下對天下臣民。至李蓮英是何人斯。敢干政事乎。如果屬實。律以祖宗法制。李蓮英豈復可容。惟是廷臣受李鴻章恐嚇。不及詳審。而延臣或係私黨。甘心左袒。或恐李鴻章反畔。姑事調停。而不知李鴻章久有不臣之心。非不敢反。直不能反。加之淮軍將領。類皆貪利小人。絕無伎倆。其士卒橫被剋扣。皆已離心離德。曹克忠天津新募之卒。制李鴻

章有餘。此其不能反之確實情形也。若能反。則已反矣。既不能反。而猶事事挾制朝廷。抗違諭旨。彼其心目中。不復知有我皇上。並不復知有我皇太后。故敢以悠謬之說。戲侮之也。臣實恥之。惟冀皇上赫然震怒。明正李鴻章跋扈之罪。布告天下。如是而將士有不奮興。外人有不破滅者。卽請斬臣以正其妄言之罪。祖宗鑒臨。臣實不懼。用是披肝胆。冒斧鑕。痛哭直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云云。奏上。以其中有誹謗皇太后語。奉旨革職。發往軍台。其對於文忠各事。則不置可否。想千載下自有真是非也。

體卹京僚

李鴻章軼事

公捷南宮後。官詞曹數年。深知京官清寒之苦。及督直隸。每遇入都述職。僚屬有來拜者。輒令記其名。臨去時。親檢號簿。無論知與不知。每一名刺。封送別敬八兩。其稍有淵源者。倍之。故在京數日。所居賢良寺。門前車馬常滿。其貧無聊賴之員。望公常如望歲焉。

文華殿

清代大學士。沿前明舊制。分配殿閣名號。以文華殿爲最尊。有清二百數十年。此缺往往虛懸。漢人居是位者。蓋寥寥焉。且相傳漢人居是位者。必多不利。非因事去官。卽因病出缺。類多不及一年。人亦因之視爲畏途。惟文忠安享近三十年。外膺疆寄。內秉鈞衡。

以手奠承平之人。身食尊榮之報。其如天之福。固非他人所可及矣。

創興實業

中國自五口通商以來。外人來華互市。興辦輪電。不遺餘力。中國士大夫。當時類皆墨守舊聞。恥談洋務。文忠獨有見於機先。謂航海電信等事。爲金融之樞紐。我若不乘此插足。利權將盡入外人之手。且輸運交通。若盡仰他人鼻息。殊覺有傷國體。因擬設立輪船電報等局。言於當時。聞者無不匿笑。以爲將來必致失敗。無肯擲黃金於虛牝者。時盛宣懷方以道員需次直隸。聞之。獨表贊同。

擬章招股。呈公鑒定。公大激賞。待如父子。極力奏保。謂盛才堪大用。並將所定章程。咨部立案。與以相當之補助。加以盛魄力雄厚。先投鉅費。商股始稍稍招集。當時雖已先有一二海輪。往來京滬。以無公司爲之主持。營業殊難爭勝。招商局成立。卽購入之。以爲基礎。歷年添購多輪。營業之盛。有一日千里之觀。爲吾華實業之巨擘。電報之初。僅繁盛之區。粗具規模。繼則窮鄉僻壤。無不朝發夕至。爲行政及軍事兩界。必要之需。今且收歸國有矣。人但見盛公之慘淡經營。算無遺策。而不知其創始之初。固由文忠指揮提倡之力爲多云。

遷移督署

直隸總督衙署向設保定。而於天津置行轅焉。公於同治七年繼曾文正公督直。兼北洋大臣。時軍事甫平。交涉日繁。外人晉謁日必數起。津保往來。只有陸路。殊感不便。乃奏請將督署移設天津。又以大沽爲燕京門戶。乃命增築砲台。添練新軍。呼應靈捷。尤非就近控制不可。計公在任前後二十四年。規畫宏遠。至今利賴焉。

對於甲午一役之態度

文忠爲人智深勇沈。生平作事。鮮有失敗。非但國家恃爲柱石。卽士民亦倚若泰山焉。獨至甲午一役。威名稍損。輿論爭集矢於公。

然不可盡爲公咎也。此事初起。日本藉平朝鮮內亂爲由。遽遣重兵至仁川。我國得報。羣情憤激。爭以戰事責之文忠。文忠知日人謀高麗已非一日。根深蒂固。我國海陸軍徒具形式。萬難與抗。無如朝嚴旨切。處其左右者。亦冀得戰功。自恃中國之大。叢爾日本。不難滅此朝食。又得駐高麗商務委員袁世凱之報告。言日本苟起釁。英國必助朝鮮。漢城英領事之態度。可以爲証。然公終謂遣兵往助朝鮮。平內亂則可。與日本開戰則不可。後有德人靡靈德夫（卽甲申年之役。派爲外交顧問者）熱心戰事。極力主張。公遂爲其所動。穩健之主張。不克堅持。卽派高陞載陸軍並軍艦揚威。

平遠操江一隊前往詎意甫抵仁川而日本軍艦七艘已儼然先在。卒之高陞沈沒。陸軍敗績。水師盡降。戰局已不可收拾。公亟欲諉卸責任。而人則議其不應不度德量力。輕啓釁端。中國人則責其爲漢奸以助日本。其後又謂其以滿洲賣與俄人。蓋日本既獲全勝。乃揚言直逼大沽。太后不得已忍辱議和。雖其條件甚爲嚴酷。只得許之。惟對於滿洲割地事。尙待躊躇。公乃言於朝廷。謂俄國乃歐洲列強。必有仗義執言者。日本得地決難久享。太后乃決意允之。和議旣成。寵眷仍不少衰。蓋朝廷固知公當時所處地位。甚爲困難也。平心論之。此事之失。有其遠因。不在今日耳。光緒十

年冬。朝鮮內部忽起黨爭。擾及王室。中國軍與日本軍。各率隊入宮擁護。日使竹日禁其軍隊不許開鎗。而袁世凱乃砲擊日本使館。且焚燬之。日本政府乃得一絕好之口實。居爲奇貨。次年三月。遣伊藤博文爲全權。詣天津與文忠交涉。卒議定專條三款。（第一）中日兩國皆撤退朝鮮之戍兵。（第二）兩國皆不得派員爲朝鮮軍隊教習。（第三）朝鮮若有內亂。兩國中無論何國派兵前往。必須先互相知照。此等限制。外觀雖似平等。而內容則我國失敗已甚。公每對客談及。常太息悔恨不已焉。

參觀比國工藝

公晚年歷聘諸邦。藉廣聞見。相傳至比利時。聞其工藝之美。甲於寰球。一日率同隨員至一玻璃廠參觀。廠主備極歡迎。殷勤指導。出品若瓶盞等類。皆花樣翻新。爲平生所未見。公乃令各購一事。不過聊示酬酢而已。頃刻送至。則包紮纍纍。閱其帳。已需銀五千金云。

日本之餐館

日本東京支那街。本有中國菜館數家。規模湫隘。向祇備華人就餐。東西人士。向無過問者。文忠東游時。彼都人士。竭誠款接。幾於日不暇給。所備筵席。務極豐腆。而公終以爲不如中國烹調之美。

往往於席散後。復至中國菜館就餐。並命己之厨役。教以烹飪秘法。於是該館聲名大起。擴充營業。卽以公名顏其居。坐客常滿。卽歐美人士來遊者。無不以一嘗其味爲幸。書菜單時。但署三字。卽公名也。其後華人聞風踵起。因是致富而歸者。頗不乏人。亦可見外人景仰之深矣。

對於辛丑和約

文忠於甲科起家。削平內亂。功在旗常。而外交尤具專長。同光以來。與各國締給條約。半由公所手訂。蓋公之威望既隆。信孚中外。一言九鼎。磋商自易就範也。拳匪之亂。公方在粵東。當事之急也。

連電召公入都。復授以直隸總督。又以道路梗阻。太后倚賴老成。乃電令由滬至津。借一俄輪而行。公以內廷宗旨尚未大明。復有外交之牽涉。徘徊海上。不欲遽進。其覆電有云。仰蒙倚任優隆。曷勝感悚。惟念前在北洋二十餘年。經營諸務。粗有就緒。今一旦敗壞掃地盡矣。奉命於危難之中。深懼無可措手。萬難再當鉅任。並言上海現無俄輪。當此戰事未終。即彼有船。亦必不肯借。未則請恕不能速行之罪。言英國使臣曾語臣。須俟召各國公使平安。送至天津後。始可動身。蓋其憤不能平之意。見於言外矣。公當時聞兩宮欲出京。曾由六百里加緊遞上一奏。此奏極有名。爲寰球所

傳誦羣推一代偉人。非倖致也。其略云。自古制夷之法。莫如洞悉虜情。衡量彼己。自道光中葉以來。外患漸深。至於今日。危迫極矣。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都。燬圓明園。文宗出走。崩於熱河。後世子孫。自當永記於心。不忘報復。凡我臣民。亦宜同懷敵愾者也。自此以後。法併安南。日攘朝鮮。屬地漸失。各海口亦爲列強所據。德佔膠州。俄佔旅順。大連。英佔緬甸。九龍。法佔廣灣。奇辱極恥。豈堪忍受。臣受朝廷厚恩。若能於垂暮之年。得睹我國戰勝列強。一雪前恥。其爲快樂。夫何待言。不幸曠觀時勢。唯見憂患之日深。積弱之軍。實不堪戰。若不量力而輕於一試。恐數千年文物之邦。從此已

矣。以卵敲石。豈能幸免。卽以近事言之。聚數萬之兵。以攻天津租界。洋兵之爲守者。不過二三千人。然十日以內。外兵之傷亡者。僅數百人。而我兵已死二萬餘人矣。又以京中之事言之。使館非設防之地。公使非主兵之人。而董軍圍攻。已將一月。死傷數千。曾不能克。現八國聯軍。已將來華。攜帶大砲無算。不知中國何以禦之。但有十萬洋兵。卽得京師。易如反掌。皇太后皇上。卽欲避往熱河。而今日尙無勝保其人。足以阻洋兵之追襲者。若俟至彼時。乃始議和。恐今日之勢。且非甲午可比。蓋其時日本之伊籙。猶願接待中國議和之使。若今日任用拳匪。圍攻使館。犯列強之衆。怒朝廷。

將於王公大臣之中。簡派何人。以與列強開議耶。以宗廟社稷爲孤注之一擲。臣愚及此。深爲寒心。若聖明在上。如拳匪之妖術。固已勦滅無遺。豈任其披猖爲禍。一至於此。歷覽前史。漢之亡。非以張角黃巾乎。宋之削。非以信任妖匪。倚以禦敵乎。臣年已八十。死期將至。受四朝之厚恩。若知其危而不言。死後何以見列祖列宗於地下。故敢貢其慇直。請皇太后皇上。立將妖人正法。罷黜信任邪匪之大臣。安送外國公使。至聯軍大營。臣奉諭速卽北上。雖病體支離。仍力疾冒暑。遄行。但臣讀寄諭。似皇太后皇上。仍無誠心議和之意。朝政仍在跋扈奸臣之手。猶言拳匪爲忠義之民。不勝

憂慮。臣現無一兵一餉。若冒昧北上。唯死於亂兵妖民。而於國毫無所益。故臣仍駐上海。擬先籌一衛隊。措足餉項。並熟察列強情形。從機應付。一俟辦有頭緒。卽當兼程北上云云。直至秋間。公始入都。上諭畀以全權。偕同慶親王與列強議和。磋商數月之久。乃克就緒。其未至過於苛索者。皆公之力也。第未及簽押而公薨矣。朝命王文韶繼之。事成回鑾。追念前勞。身後榮典。極爲優渥。蓋皆漢人所未有也。

寡慾養生

公勤於國事。素尙養心之學。姬侍無多。給事左右者。僅年老者二。

人。執持衣履而已。故年七十餘精神猶矍鑠。略無衰頹之象。鑒於世界大勢。頗崇事西法。而獨不信西醫。謂中西體氣各異。未能強同也。所至之處。輒以家醫自隨。美人丁韞良諳習華文。而精於醫術者也。供職譯署。著有專書。某年公病。丁馳往診之。公視其方。笑曰。說理之精。吾所深佩。終未敢服其藥耳。

爭田受訓飭

公原籍合肥。族衆繁衍。田連阡陌。有近支某。公之姪輩也。因購產糾葛。涉訟公庭。因縣令所判。未能如志。馳書白公。請爲主持。公覆書責之。大致謂我輩世祿之家。受國厚恩。原不應與小民爭農田。

之利。因而涉訟。尤爲荒謬。訟而不直。徒滋物議。訟而得直。人將謂縣官受有請託。詔事縉紳。兩俱無取。又豈可更令吾遠道馳書以實之耶。卽事或有濟。而以區區數畝之田。令吾獲袒庇之名。孰得孰失。汝何不一細辨之耶。且此縣令於吾家之事。竟能從公判斷。則平日之守正不阿可知。殊爲不可多得之員。若隸吾屬。吾方獎勵之不暇。若己先不正。更何能治人。總之汝輩少年。意氣用事。若再不知斂跡。當函致某叔。就近懲治。勿謂我不預告也。云云。公之家法。於此可見一斑。

與俾士麥齊名

公之相業。彪炳寰區。外人論者。多以比德之。鐵血宰相。俾士麥。蓋俾亦輔助德帝。致日耳曼於中興者也。特國勢有強弱之不同。而成績遂不能無軒輊。亦時會使然耳。當公之至柏林也。兩人握手一堂。暢論世界大勢。互致傾佩。別後猶遠道遺書。以通情愫。惟英雄能識英雄。於茲益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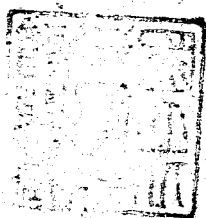
慎重收令

公爲粵督時。有紈袴子。以捐納知縣。趨轅晉謁。且出某樞要函。乞早署缺。公接見之餘。略詢一二語。知其於吏治懵然也。顧重以某要人誣諉。不能無所報命。數日後。乃委以善後局收支差。且謂之

曰。汝之所以冀得缺者。欲飽囊橐耳。第牧令爲民父母。百萬生靈所託命。非可兒戲。况粵省紳權素張。稍一僨事。前程去矣。君性瀟灑。若終日埋頭案牘。恐亦不耐此勤勞。今爲君計。去危而就安。舍勞而就逸。當無有過於此差者。好自爲之可也。某大慚。感謝而退。

李鴻章奏事

九八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再版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羊城楊公道

發行者 兩友軒

印刷者 民友社

大華書局

發行所 中華圖書館

文明書局

代售處 本埠各大書局

李鴻章軼事

每部一冊

定價三角

#125
46-125